

#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文件 泉州 市 财 政 局

泉城联〔2022〕30号

##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2年度民间艺术馆（工艺 美术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工信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科经局、财政局：

为鼓励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和大师发展民间艺术馆，打造工艺美术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和工业文化旅游线路，助力我市工艺美术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7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八大千亿产业集群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0〕22号），市城联社、财政局决定开展2022年度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收藏、研究、展示、交流工作的工艺美术类民间艺术馆（非国有博物馆）。已享受此补助资金的不再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不良信用纪录。

（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具有较为完善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收藏、研究、展示、交流的工作要求。

（三）主动服务行业，承办公益活动，积极开展展示交流、对外合作，较好发挥艺术馆对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与振兴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三、项目申报与管理**

###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进行注册、申报（具体操作详见网站上方的“申报指南”），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2. 请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平台后台管理系统，配置好平台系统相关信息，及时组织企业申报。统一于网上申报截止日（10 月 10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报信息受理审核。

## （二）申报材料

1. 泉州市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企业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附件2)。
3. 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主要业绩复印件；近3年来艺术馆举办工艺美术个展联展、论坛研讨、沙龙讲堂、研学活动，以及开展对外艺术交流、校企合作、打造工艺美术品牌和工业文化旅游相关佐证材料。
5. 艺术馆场地、设施设备视频资料(电子文档)。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项目审核

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申报指导，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于2022年10月13日前行文报送市城联社。市城联社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提出拟补助建议名单(2022年度不超过5家)，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每家5万元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 四、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纸质版、申报表、汇总表及相关设施照片电子版(刻录光盘),于10月13日前报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工艺产业科。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不过度装帧和修饰。

联系人:市城联社工艺产业科 电话:28060066 28060029

地 址:泉州市行政中心 A 栋 479

附件: 1. 泉州市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无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3. 2022 年度泉州市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申报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2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1

# 泉州市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泉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一式四份，县级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存档一份，上报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财政局各一份。
- 2.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如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填写内容较多，表中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 3.填表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艺术馆名称		开馆年份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备案登记或注册 时间及单位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展示面积	m <sup>2</sup>	藏品总量	件/套
藏品类别			
何时被何单位认 定为观光旅游 工厂		何时被何单位 评为基地、传 习所、工作室	
艺术馆举办个展 联展以及开展论 坛研讨、沙龙 讲堂情况			

艺术馆开展对外  
艺术交流、校企  
合作、研学、打  
造工艺美术

品牌情况

申报人承诺：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工艺  
美术主管  
部门、财  
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附件 2

## 无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领衔人\_\_\_\_\_，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涉黑涉恶行  
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度泉州市民间艺术馆（工艺美术类）申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艺术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馆年份	藏品类别	藏品总量 (件/ 套)	规模		备案登记或 注册时间及 注 册 单 位	是否被定为观 光旅游工厂	是否被评习地 基所传工作室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